

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簡章

壹、招收年級及科別

二年級	重要事項說明
照顧服務科	1、考生錄取後，因原校修習課程差異，未修習之課程，均需參加補修。 2、轉學考包含筆試及面試，筆試測驗「國語文」及「英語文」兩科，均以現行課程標準教材大綱為命題範圍。
美容科	
多媒體動畫科	

貳、報名資格

公(私)立高中職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畢一、二年級上下學期課程者，可報考本校二年級轉學考。錄取後如無法取得轉學證明或資格不符者(如無學年或學期成績)，本校得取消錄取資格。

參、報名

一、(一)第一梯報名日期：自簡章公佈日起至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16:00 時止。

(二) 第二梯報名日期：自簡章公佈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16:00 時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三、報名手續(請備妥下列證件及資料)：

(一)報名表(可至本校首頁-最新消息處下載或現場填寫)

(二)繳驗證件

1. 報名表(酌收新台幣 200 元)

2. 歷年成績單、曠缺課記錄、獎懲記錄(請至原校申請)

3. 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相片 1 張(最近 3 個月內所攝，請貼於報名表，背面書寫姓名)

4. 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

5. 學生證正本(驗畢退還)

*如具有特殊身分務必告知，避免錄取後影響補助權益。

肆、考試(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備查)：

一、考試日期：

(一)第一梯次：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二) 第二梯次：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二、報到時間：08:30~08:50

三、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四、筆試時間：09:00~09:50，測驗科目：國語文、英語文。

五、面試時間：10:00~12:00(面試包含尿液篩檢)

六、成績計算：筆試成績佔 30%，面試成績佔 70%，擇優錄取。

伍、放榜及報到

- 一、(一)第一梯次錄取名單於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2 點前，公布於本校網頁。
- (二)第二梯次錄取名單於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2 點前，公布於本校網頁。
- 二、(一)第一梯次錄取學生請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前至本校報到報到。
- (二)第二梯次錄取學生請於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前至本校報到。
- 三、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繳交戶口名簿影本、學生私章乙枚及原就讀學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正本(如不及申辦轉學證明書，務必於開學前補交，未繳交者無法申報學籍)。

(二)特殊身分學生另請繳交證明如下：

1. 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中低/或低收入戶：鄉鎮市公所證明正本
3. 原住民籍：戶口名簿內需有族別註記(如無註記請繳交戶籍謄本)
4. 其它身分請洽註冊組詢問需繳驗之證明

(三)領取註冊繳費單，請於規定時限內至指定機構繳交註冊費用。

陸、注意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二、考生填寫欲就讀科別務請慎重考慮，一經錄取後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轉科，或讀完本學期後再行轉科。
- 三、考生所填報名表倘有不實，經查明屬實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四、如有發現代考情形，取消應考人考試資格。
- 五、經錄取之學生，需遵守本校修習課程相關規定。
- 六、考試如遇天然災害警報，南投市宣布考試當日停課(包含上班停課、停班停課)，考試日期延至次日，如有更動以網頁公佈時間為準。

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校址：540 南投縣南投市嘉和里樂利路 200 號

電話：049-2246346#204(註冊組)

傳真：049-2246347

學期轉學生考試報名表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兩吋 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姓 名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通 訊 地 址												
原 就 讀 學 校	立 學校								科 年級				
報 考 科 別	科 年級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家用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以上各欄請考生自行填寫

繳驗證件	☐ 學期成績單或期中考成績單 ☐ 缺曠課記錄及獎懲記錄 ☐ 其他(如特殊身分證明影本) _____					報名費 (出納組核章)	
成績登錄	筆試 30%		面試 70%				成績
	國語文		評語：	評語：	評語：	筆試	
			評分：	評分：	評分：		
	英語文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面試	
生輔組長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 長			
				☐ 錄取 ☐ 不錄取			

- 1.請用藍(黑)色原子筆以正楷詳細填寫，相片請實貼於報名表上，背面請寫姓名。
2.報名後，報名費及所繳證明文件影本均不退還。